

國立成功大學體育健康與休閒研究所課程委員會98學年度第1次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98年10月01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

貳、開會地點：中正堂會議室

參、主持人：涂國誠所長

紀錄：童秋雅

肆、召集人：蔡佳良委員

伍、出席人員：邱宏達委員、黃滄海委員、鄭匡佑委員、徐珊惠委員

陸、列席人員：碩二代表-蔡馨梅、碩一代表-廖晏崧(請假)

柒、確認97學年度第2次會議紀錄：確認

捌、主席報告：

※提案一：98學年度第一學期研究生獎、助學金審核及工作分配，請討論。

說明：1. 依據體健休所研究生獎、助學金實施要點，研究生於每學期期初得向所辦提出申請研究生獎、助學金，送至本所課程委員會審核。

2. 98年度學校核撥本所獎、助學金共203,000元。其中97學年度第二次課程委員會已通過謝秀美、彭怡千助學金8000(元)×2(名)×5(月)=80,000元(98年2月至98年6月)、林宛臻助學金2000(元)×1(名)×3(月)=6,000元、許欽富及邱曉蕙助學金4,000(元)×2(名)×3(月)=24,000元，因邱曉蕙於98學年第1學期辦理休學，故將9月份助學金收回，目前剩餘金額為59,000元。

姓名 月份	彭怡千	謝秀美	林宛臻	許欽富	邱曉蕙	撥入款項	每月小計
						203,000	
補97.10月							38,000
小計							165,000
二月	8,000	8,000	0	0	0		16,000
三月	8,000	8,000	0	0	0		16,000
四月	8,000	8,000	2,000	0	0		18,000
五月	8,000	8,000	2,000	4,000	4,000		26,000
六月	8,000	8,000	2,000	4,000	4,000		26,000
九月	0	0	0	4,000	0		4,000
小計	40,000	40,000	6,000	12,000	8,000		106,000
						剩餘款	59,000

3. 依國立成功大學體育健康與休閒研究所研究生獎、助學金實施要點規定，請參照附件1-1(P.3~P.3)。

決議：經 98 學年度第 1 次課程委員會會議決議如下：

獎學金領取期間至（98 年 10 月至 99 年 1 月），共計 4 個月：

（一）. 碩一：蔡宜珊(4,000 元)，每月工作時數 20 小時。

（一）. 碩二：王駿濠(5,500 元)，每月工作時數 35 小時。

助學金領取期間至（98 年 10 月至 99 年 1 月），共計 4 個月：

（一）. 碩一：董尹涵(5,500 元)，每月工作時數 35 小時。

（一）. 碩二：蔡馨梅(4,500 元)，每月工作時數 25 小時。

※提案二：修訂課程名稱及學分數，請討論。

說明：

一、

	課程名稱	英文名稱	學分數	必/選修
原名稱	最佳化	OPTIMIZATION	3	選

決議：通過。「最佳化設計」學分數更改為 3 學分。

	課程名稱	英文名稱	學分數	必/選修
修訂後	最佳化設計	OPTIMIZATION DESIGN	3	選

玖、臨時動議：無

拾、散會時間：上午 11 時 30 分

國立成功大學體育健康與休閒研究所研究生獎、助學金實施要點

96.09.13	96學年度第1次所務會議訂定通過
96.10.22	96學年度第2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7.02.25	96學年度第4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8.05.18	97學年度第6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本要點依「國立成功大學優秀研究生獎學金實施要點」及「國立成功大學研究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訂定。

二、申領資格：

(一) 本校正式註冊在學(含復學生)之一般研究生，每次至多可申請下列其中一項獎助學金，並由本所課程委員會依優先順序進行審核：

1. 研究生獎學金：名額視該年度獎助學金額度決定。
2. 研究生助學金：名額視該年度獎助學金額度決定。

(二) 研究生當學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領本獎助學金：

1. 在校內外從事專職工作。
2. 因畢業、休學、退學或其他理由而離校。
3. 已領取校內外其他總金額超過本獎、助學金總額之獎勵或獎學金者。

(三) 審核標準：

1. 研究生獎學金：歷年成績佔 50% (其中前一學期成績佔 60%，其餘累積成績佔 40%)、研究著作 50% (由審查委員根據研究生著作內容給分)；碩一新生則以入學成績為準。
2. 研究生助學金：符合以下條件者，優先核准。

(1). 未領有國科會等專題研究之研究助理費或校內其他單位研究生工讀費者。(指導教授於當年度已獲得申請國科會計畫或其他專題計畫除外)。

(2). 具有清寒證明者。

(3). 具特殊專長者。

三、支領金額：研究生獎、助學金則每次核定支領一學期，於每學期期初提出申請，支領金額由本所課程委員會審定。

四、工作內容：由課程委員會決定。若未能確實執行所分配之工作者，得由本所課程委員會決議後取消其獎、助學金領取資格。

五、本要點經所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